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8 年全國激流運動先鋒舟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提昇先鋒舟運動風氣，增進競技水平，遴選優秀選手培訓並代表參加各項國際比賽。
- 二、依據：依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7 月 1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80021645 號同意備查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南投縣政府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激流運動先鋒舟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激流輕艇委員會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4-25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共二天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水里溪
- 九、報名資格：設籍中華民國並完成協會選手註冊登錄者
- 十、報名級別：(分男、女組別)
公開組：無年齡限制。
青少年組：17 歲以下(2002/1/1~2005/12/31)
- 十一、比賽項目：(男女相同)

級別	比賽項目	比賽使用器具
公開組 青少年組	激流標杆賽 急降耐力賽	先鋒舟、救身衣、防寒衣、 頭盔、蛙鞋、個人防護用品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0 日止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報名流程如下：

- (1)報名網址為 <http://masl.nowforyou.com/ann/ann2.asp>，已註冊過之選手，請勿重複註冊，若資料有異動，請上網登錄帳號密碼後修改資料，尤其是選手就讀學校及科系年級有異動者務必上網更正，選手有更新的照片也請上傳。未參加過本會舉辦之比賽(未在本系統註冊過之選手)，請先至相同網站下載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選手教練註冊登記辦法」參閱，並完成註冊手續。
- (2)註冊手續完備者，在本系統中點選『報名』，下拉選項選擇【108 年全國激流運動先鋒舟錦標賽】，登錄編號及密碼，通過認證後，按照報名流程完成報名手續，完成報名後將網頁資料以 A4 Size 白色報表紙列印出來，姓名需造字者請用原子筆註明，簽名後連同匯票或支票及參賽選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寄至報名地點。
- (3)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

(二)報名地點：〔82649〕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。

(三)報名費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 50 元、每人工本及清潔費 250 元，請以郵政匯票繳交，票據抬頭請註明『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』第 1 頁 收。

(四) 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報名，對報名資料有爭議項目，大會有權取消報名項目；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如未參與比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。

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激流標杆賽

- * 計時賽，在約 600 公尺距離的水道水域設立障礙水門，包括紅色水門及綠色水門依序交叉進行。
- * 紅色逆流水門穿越方式由下游往上游方向穿越。
- * 綠色順流水門穿越方式由上游往下游方向穿越。
- * 水門寬度 120~350 公分，距離水面約 15 公分。
- * 頭及至少一個肩膀和部分或全部激流板/急流舟必須穿過水門。
- * 碰觸到一個水門罰 2 秒，錯過水門或方向錯誤通過水門一個水門罰 50 秒。
- * 2 個賽次：第 1 場，選手依照登記時的號碼出發。第 2 場，慢者先出發，最後取最快者。
- * 2 個賽次成績總和最快者為獲勝。

二、急降耐力賽

- * 跟激流標杆賽同一個終點線。
- * 1-2 公里(預計 10~20 分鐘)。
- * 同方向，不分前後同時出發，選出最後贏家。
- * 採計時紀錄。

十四、參賽須知：

一、自身能力：所有參賽者必須有激流板/急流競速的經驗且具備可安全達到 4 級速度的能力。賽會為參賽者安排賽前的熱身練習。

二、配備列表：

安全帽

救生衣

蛙鞋

激流板/急流舟

安全帽

必備。

允許任何廠牌，但必須是適合激流的安全帽。

允許全罩式安全帽。

允許安全帽安裝照相機，但安裝高度不能超過選手或滑板 6 吋且不能在安裝在激流板/急流舟側面。

救生衣

必備。

浮力規定。

運動員的重量	浮力背心浮力要求
少於 30 公斤	30 牛頓/ 3 公斤
從 30 至 40 公斤	40 牛頓/ 4 公斤
從 40 至 60 公斤	55 牛頓/ 5.5 公斤
超過 60 公斤	70 牛頓/ 7 公斤

限定型式 3 到 5 等級。

可穿在裝備外面或衣服裡面。

不允許攜帶刀或非屬救生衣的鐵鎖/安全鈎。

蛙鞋

必備。

允許任何型式的蛙鞋。

如果繫繩，必需繫在潛水衣內以免造成纏繞危險。

手套

非必需，選手自行考量。

腿部防護

非必需，選手自行考量。

若有穿戴，建議穿在潛水衣或緊身衣內。

濕式潛水衣/乾式防水衣

非必需，選手自行考量。

氣溫跟水溫皆是熱帶性溫度，選手可依據參與的比賽項目來決定。

激流板/急流舟

長度 60~160 公分 寬度 40~80 公分 厚度 5~50 公分。

允許泡膠塑料或充氣艇。不允許玻璃纖維。

允許所有商業性激流板。

允許皮帶/鍊條繫在選手可快速拆解的輔具上。但不能一直繫在身體或輔具的任何部位(如衝浪板的手腕繫繩)。此外，不能造成選手及其他選手的危險。若你選擇使用，必需繫在可快速拆解的輔具前方，且必須在滑板上方或內部。皮帶/鍊條長度須被檢查且符合規定。

建議你不要使用，這不是必需的安全配備。

允許手工自製板，但大小材質須符合規定。

被視為不安全的客製化滑板必須在賽前更改以符合規定。

每一位參賽者可以帶 2 種滑板。但必須在賽前登記且不能變更。

三、肢體碰觸：

急降耐力賽是全身肢體碰觸性賽事。在比賽過程中為最快速爭取最好路線通過會發生肢體碰撞。

然而，為保障選手安全，以下規定須嚴格遵守：

不能抓對手；手必須在自己的滑板上；若因滑水不小心碰觸到會以當時手的位置及動作來評判；潑水或抓其他選手的動機很容易被發現。

上岸時不能有肢體碰觸；故意在起點或轉換區碰觸對手將以第一次犯規罰 20 秒，第二次將被取消資格；上岸時犯規將視情況而定。底線是避免與對手在岸上肢體碰觸。

選手不可故意用手撞、抓或推對手；第一次犯規罰 20 秒，第二次取消資格；且任何撞擊或拍打對手頭部的行為將被自動取消資格，也會影響未來賽事的參賽資格。

不可故意踢隊手。在比賽過程中下半身肢體碰撞可能發生，但將處罰刻意踢人者。第一次犯規罰 20 秒，第二次取消資格。

不可用激流板打對手的頭(自動取消資格)。

任何被取消資格者將被沒收所有參賽點數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(一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，大會依情節輕重，最高予以全國性比賽禁賽一年處分，指導教練一至三年不得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
(二) 比賽中，凡參賽隊職員、選手及家長有侮辱裁判、妨礙賽程進行之情事者，大會得視情節輕重，予以禁賽一至三年處分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以世界潛水聯盟 CMAS SPEED WATER 比賽國際規則 2016/07 英文版及世界溪流板協會 WRA 世界錦標賽 RWC 國際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仍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(技術)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賽事中的非法肢體碰觸、選手失誤或其他違規事件將在以下說明：

1. 只有參與選手可提出，且每位最多一星期 2 次抗議/申訴。
2. 抗議事件必需文字說明且需經主辦單位確認事件發生 20 分鐘內確有違規/犯罪事實。
3. 被申訴/抗議選手有機會跟主辦單位反駁。
4. 在公布結果前會檢視錄影紀錄來做最後決定。
5. 最後會由 3 位資深官方代表表決出結果。
視需要增加規條。

十八、賽 程：如附件。

十九、獎勵：

一至三名頒發獎牌、一至六名頒發獎狀。

二十、附則

(一) 開放各單位熱身時間：108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00-11:00；下午 2:00-4:00。。

(六) 各單位於 108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：00 時起，在貴族水月二樓會議室辦理報到及領取紀念品。

(七) 領隊暨裁判技術會議於 108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：30 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全體裁判參加。

(八) 開幕式於 108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時間另行公告。

二十、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，均由本會投保每人最高新台幣參佰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廿一、所有選手務必遵守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條例(<http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>)，違規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廿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佈之。

賽 程 表

8/24(六)
08:00 選手報到(貴族水月二樓會議室)
08:30 領隊暨裁判技術會議
9:00-11:00 熱身
12:00-13:30 午餐
14:00-16:00 熱身
8/25(日)
08:00~08:20 裝備檢查
08:30~08:40 檢錄
09:00~11:00 激流標杆賽(公開組、青少年組)
12:00-13:20 午餐
13:30~13:40 檢錄
14:00~16:00 急降耐力賽(公開組、青少年組)
16:00~16:30 領取成績證書、頒獎